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3.6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13.75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1日